



四十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2026 年食材供应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材料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2026 年食材供应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南京博又缘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注 1：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，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



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。

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3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